**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**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　　你公司上报的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厅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　　二、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　　1．废气防治设施。窑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6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配混料、混炼、磨制工段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6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　　2．废水防治设施。生产废水主要由车间冲洗水、磨制工段废水，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　　3．固体废物防治设施。除尘器的收尘、浊循环水池产生的底泥均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统一处理。

　　建设有固体废物临时堆场。

　　4．噪声防治设施。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了相应的减振、隔音、消声等措施。

　　三、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豫环监验字〔2013〕第041号）表明：

　　1．配混料工段袋式除尘器出口、混炼工段1、2袋式除尘器出口、磨制工段袋式除尘器出口Ⅰ、Ⅱ周期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。

　　梭式窑1、2排气筒出口以及干燥窑排气筒出口Ⅰ、Ⅱ周期烟尘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、烟气黑度均符合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。

　　2．全厂外排废水中pH测定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　　3．厂区东、南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　　4．公司对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处置和综合利用。

　　5．全厂烟（粉）尘排放总量为4.46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0.63吨/年，符合原环保部门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　　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；生产过程中，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。

　　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14年4月2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709f865f25f50096cab18abe02c37e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709f865f25f50096cab18abe02c37e9bdfb.html" \t "_blank)